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此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事项。

二、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
签字页）

张军

严嘉

饶艳超

年 月 日